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 2014 年 1-6 月份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合计 1352.99 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海曙区商务局 2013 年菜篮子商品供应补助款	340,000	宁波市贸易局、宁波市财政局文件：甬贸易局蔬[2013]42 号《关于下拨“菲特”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期间保障菜篮子商品供应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2	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	5,750,000	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：甬榭财企[2014]11 号文《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八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
3	浙江公司财政补助(用工补助和社保补助)	54,400	杭州市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关于再就业用工补助和社保补贴
4	商贸流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	7,000,000	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：甬榭财企[2014]26 号文《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
5	浙江公司财政补助（2013 年萧山区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）	149,000	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、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与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文件：萧财企[2014]242 号《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萧山区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》
6	浙江公司柴油车淘汰补助	63,000	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：萧政办发[2013]159 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杭州市萧山区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7	其它零星补助（单笔 5 万以下）	173,500	
	合计	13,529,900	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将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10日